



宏观经济帐户概述

Macroeconomic
Accounts
An Overview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宏观经济帐户概述

保罗·赫斯特—马德森 著

葛 平 译

朱光熹 等校

Macroeconomic Accounts

An Overview

Written by

Poul Høst-Madsen

Published by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1979.

宏观经济帐户概述

保罗·赫斯特—马德森 著

葛平 译

朱光熹 等校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北京外文印刷厂 印刷

*

1986年8月印刷

统一书号: 1058.200

前 言

著者曾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非洲部前副主任查理斯L·梅文和马拉维储备银行研究和统计部主任F·Z·柏立卡莫尤两位鼓励之下写过一篇专文，这本小册子就是根据那篇文章编写的。承蒙他们两位和其他几位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包括基金学院的安德鲁·甘特二世、中央银行业务部的克劳斯·雷谢尔、研究部的约翰·史密斯、统计局的艾里·布特和乔纳森·莱文和亚洲部的休伯特·奈斯等都曾阅过原稿，并提出很多宝贵意见，这些意见都已反映在文内。

著者谨向对这本小册子提供协助的各位致以谢意。文内所表示的全属著者本人的见解，既不代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不代表其工作人员的一致观点。

1979年6月

目 录

前 言	(1)
导 言	(1)
宏观经济统计的共同特征	(3)
居民和外国人	(3)
货物和劳务	(4)
实际资产和金融资产	(5)
经济交易和流动	(6)
会计制度	(8)
国民收入帐户	(11)
居民生产者	(12)
国内生产总值	(13)
国民生产总值	(17)
生产净值概念	(18)
可支配国民收入和储蓄	(19)
世界其他地方帐户	(22)
以不变价格计算的价值	(23)
以不变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	(24)
实际可支配国民收入	(28)
附件：利息和金融媒介	(30)
国际收支	(32)
基本概念	(32)
货物、劳务、收入及无偿转移	(34)

资本帐户.....	(37)
对应项目.....	(38)
顺差或逆差.....	(39)
国际收支平衡表:(例解)	(40)
金融部门.....	(47)
货币系统.....	(48)
金融规划的制定.....	(57)
其他金融机构.....	(60)
附件: 金融机构和国民经济核算.....	(62)
政府部门.....	(64)
政府部门的定义.....	(65)
基本概念和术语.....	(66)
按国民收入术语所作的解释.....	(70)
盈余或亏损.....	(73)
现金原则.....	(74)
资金流量分析.....	(76)
一般方法.....	(76)
宏观经济统计:(范例)	(79)
附录: 国民经济合并帐户.....	(88)

导 言

这本小册子是为了满足对宏观经济统计基本原理从整体角度作简明阐述的需要而编写的。其内容包括国民收入帐户、国际收支、货币统计、政府财政统计和按经济部门划分的金融业务统计，即通常所称的资金流量帐户。这些统计是用以评价经济情况的关键性资料，也是进行预测和计划的基础。

国际机构已规定了进行上述统计工作的标准。联合国为编制国民经济核算已出版了一部综合性参考书^①，名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这本书与其前身^②不同的是，它不仅包括传统的国民经济核算，即主要记录生产、收入、消费、储蓄和投资，而且还包括按经济部门进行的金融业务。1948年，基金组织第一次出版《国际收支手册》，到现在已出版过三次修订本。基金组织还编写了《暂编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供成员国政府使用，并在一些国际会议上经过了这一领域的专家们的审议。此外，联合国统计处还向各国统计部门和有关国际机构发送过一份《暂编公营部门统计手册》，内容包括政府和公营企业方面的业务，是对《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所列这些部门的详尽阐述。虽然目前尚无汇编货币统计资料的参考手册，但长期以来，基金组织实际上已制定了汇编这种统计资料的标准，并在其每月出版的《国际金融统计》中将这些标准应用于对各成员国的统计，这些标准已经被广泛地采纳。

这样看来，并不缺乏宏观经济统计的标准，而且有关国际机构间对这些标准也已取得协调的意见。但这些标准未免过于全面和精细，

① 联合国统计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方法研究，F辑，第2号，第三次修订本（纽约，1968年）。

② 指较早的《联合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一文和由欧洲经济合作组织发表的一份类似文件（该组织是在马歇尔计划下为协调欧洲恢复工作而设立的，系经合发组织的前身）。

对不是专家的人或许不太容易理解。从发展中国家新来的人，如果没有宏观经济统计的基础知识，往往容易被各种手册的篇幅所吓倒，或因文字的深奥而不敢问津。

这本小册子以帮助读者理解宏观经济统计的意义和用途为主旨，但也并不限于只概括现有标准和做法。本书不仅力求使不同的概念和术语在可能条件下趋于完全的协调一致，而且集中阐述了每一类别的统计以及包括各类别统计的综合体系的实际应用，以作为拟定经济政策的基础。《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一书的宗旨确实是想集所有宏观经济统计之大成，不过在所有的手册中，它却是初学者最难理解的一本书。这本书的另外一个缺点是关于传统的国民经济核算（国民收入项目）部分明显地倾向于凯恩斯式的分析，因而强调如总收入、消费、储蓄和投资等战略因素，但对金融交易（资金流量帐户）却强调不够。与《国际收支手册》、《暂编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和标准的货币统计不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在论述这一部分时并不强调国际收支平衡、政府收支平衡、货币的变动和由货币体系引起的国内信贷扩张等重要政策变量或指标。这本小册子对资金流量帐户的论述很简单——有人可能认为过于简单——但它却突出了用以调节国际收支、政府财政和货币统计的各种政策变量和指标。

这本小册子的主要对象是发展中国家的、参加中央银行研究部门或政府中有关经济政策部门工作而且有一定经济学基础的新手，因为他们虽不象发达国家的同行那样非得是一位专家，却必须是样样都懂一点的多面手。不过本书也希望对世界各国的大学生、对只专长于某个领域而对其他的业务不太熟悉的统计人员以及那些希望了解计量经济模式中常用概念和联系各个概念的恒等式的确切意义的人们都有所裨益。

宏观经济统计的共同特征

各类宏观经济统计大体上使用相同的基本概念，不过有些概念却有不同名称，而且就是同样的概念在定义上也会有细微的差别。如果我们逐一讨论每一类统计的基本概念，势必会引起重复甚至混乱，所以最好还是先谈谈它们的共同点。

应当强调指出的是，各类宏观经济统计都有共同的总目标，即为决策者服务；要达到这一目标，就要在尽可能做到的情况下使各项统计资料连贯一致，表达简明、准确。当然，在标准不一致或需进行复杂推敲时，要贯彻上述原则势必会在一些枝节问题上背离现有标准。

居民和外国人

所有五类宏观经济统计都与包括全体居民的国民经济相关。居民是一专门词汇，用以表示与一国领土的关系比与其他任何国家领土关系更密切的那些经济单位。非居民的经济单位则称之为外国人，即世界其他地方的居民。居民和外国人，这两个概念与国籍毫无关系。某国（如甲国）的居民可能是另一国家（如乙国）的国民；而甲国的国民也可能是乙国的居民。

一个国家的各级政府（中央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等共同组成政府的一般概念）一律被视为居民，也就是说，即使它在外国进行活动，仍将被视为国内经济的一部分。因此，大使馆、军事设施，或政府在国外设置的任何其他机构，都应被视为本国居民，被派往这类机构工作的国民也是如此。相反地，外国政府在某国设置的大使馆或其他政府机构及其雇佣的非当地人员，则为该国的非居民；以各政府为成员的国际组织也属此类。

在某一国家领土内经营的一切企业，即使其产权全部或部分属于外国人，仍被视为居民。因此，设在某国的外国企业的分公司或子公

司，应被视为驻在国的居民。相反地，居民企业的外国分公司或子公司则被视为非居民。

对个人的分类要困难一些。在一国内永久居住的人被视为居民，即使他们因旅游或业务旅行而暂时留居国外，也仍为本国居民。反过来看，在外国的永久居住者，即使回母国旅游或进行业务旅行而留居暂住，亦应被视为外国人。这些都属于简单的情况。不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大批移民工人或长或短地居住在外国。他们在国外居住可能长达数年，有时是否有意回国都成问题。这些人通常都将相当大的一部分未在当地花销的收入汇回本国。对于每天往来于两国边境的工人和只做季节性流动的工人，应按其家庭住户的主要所在地来决定其为何国居民。对于其他移民工人，一般倾向是，如果他们在工作所在地国家留居一年以上，就算作工作所在地国家的居民。

多数的宏观经济统计都将居民经济单位按部门进行分类。部门是经济单位的集合体，如政府、货币机构、家庭住户和企业。世界其他地方通常被称为外国部门，不过我们在本书中避免这种用法，因为按本书的定义，世界其他地方不是一个国家经济的组成部分。

货物和劳务

货物和劳务一词通常包括现在和过去在国内和国外加之土地以及某些无形资产，如采矿权等一起生产的产出。货物和劳务通常表示在生产过程各阶段中由许多生产要素转化而成的产出，但它们有时也表示某个单一生产要素的服务，如住户佣人的劳务。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里，一国居民为另一国居民所提供的生产要素的服务并不列入货物和劳务项内，但这种做法并不是被普遍采用的。例如，在很多国家的国际收支分析中，货物和劳务的进出口也包括该国对世界其他地方提供的生产要素的服务（以工薪收入和财产收入表示）。本书中货物和劳务的概念将按本段第一句所下的定义^③来使用，按照这一定义，

③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用称为商品的货物和劳务分类（见以下附录），其中不包括政府和家庭住户在国外的直接消费购买（即使是购买通常意义的商品）。本书不作这一区分。

货物和劳务不包括生产要素的服务，除非象上面所举家庭住户佣人的例子那样直接转化为产出。

实际资产和金融资产

实际资产一词原则上是容易理解的。如某人拥有货物、固定设施或土地（或前面提到过的某些无形资产），此人便拥有实际资产。实际资产不是任何一方的负债。

金融资产通常是对另一方的债权，不论其为个人、企业或政府。金融资产的典型例子有中央银行发行的钞票（即该银行的债务）、存入某一银行的存款（即该银行的债务）以及政府证券（即政府的债务）。金融资产也包括以有限公司发售的股票所代表的对企业的所有权，或者非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的资产净值（即业主对企业的金融债权）。一个企业的净值是其全部实际资产和金融债权（对业主的债权除外）的总值减去其负债（对业主的负债除外）后的价值。

这条规则就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而言有两个例外。当黄金在国际货币制度中显然是最终储备资产时，即当美元在事实上和法律上都可以固定价格兑换黄金时，将货币当局持有的黄金（即货币黄金）视为金融资产是自然而然的事情，尽管黄金并非任何人的负债。货币当局可以黄金来进行国际收支结算，其办法通常是将黄金先兑换成美元；反过来，货币当局如有剩余外汇也可兑换成黄金。另一方面，私人通常不以黄金作为价值储存手段，不过某些国家也以首饰的形式进行储存，最明显的例子是印度。为了国际收支和国民经济核算目的，习惯做法是将货币当局持有的黄金当作金融资产，而将私人持有的黄金当作商品，即当作实际资产。

近来，黄金的作用有了一些变化，对宏观经济帐户中如何处理黄金将来可能需要重做考虑。这些变化有：第一，1968年黄金官方市场与私人市场分开时，私人市场的黄金价格一般比其官价高得多。结果，货币当局越来越不愿以黄金进行国际结算。自从主要货币汇率开始实行普遍浮动以来，金价较那些可被看成是代替黄金作为国际储备的货币的汇率波动为大。在1978年4月1日基金组织协定第二次修订

本生效从而取消黄金官价以前，这种变化是对以黄金进行国际官方结算的更进一步的限制。另外，私人方面出于投机目的对将外汇余额换成黄金表现了越来越大的兴趣。第二，1975年初，基金组织成员国大体上已同意将黄金从国际货币体系中逐渐淘汰。鉴于黄金在国际支付中的作用变化不定，宏观经济统计对黄金的处置今后可能有所变化。

和黄金一样不属于任何人的负债的金融资产的一个更明显的例子是特别提款权。决定特别提款权的分配和撤销的原则和种种考虑是：

“基金组织应（在需要发生时）力求满足全球性的、长期的对现有储备资产进行补充的需要。”特别提款权是按参加成员国在基金组织的份额比率进行分配的。特别提款权并不是基金组织的负债，但却可为各成员国和基金组织本身在办理国际官方清算时按一定规定予以接受。特别提款权曾于1970、1971和1972年进行过分配。根据理事会关于1978—1981年期间逐年进行分配的决议，从1979年1月1日起又恢复了对特别提款权的分配。

经济交易和流动

一般说来，宏观经济统计是对经济交易的记录。虽然货币统计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并且通常也以那种格式公布，然而在分析货币统计时，却经常用其来获得反映经济交易的资产和负债变化（估价变化的问题以后再谈）。因此，可将记录经济交易视为宏观经济统计的共同特征^①。

当一项实际资产或金融资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或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某种劳务（包括生产要素的服务）时，就发生了经济交易。在多数情况下，经济交易都要涉及交换：货物和劳务可与金融资产交换（例如用货币交换），与其他货物和劳务交换，即所谓以货易货（这种情况较为罕见），金融资产也可与其他金融资产进行交换（例如证券可以出售换取货币）。应该记住的是，除上面提到的特别提款权和货币黄金等仅有的例外情况之外，金融资产永远是对某一其他人的负债。例

^① 原则上，所有宏观经济统计都可以资产负债表及经济交易来进行。

如，当银行向客户放款并将其记入客户的支票帐户中时，银行就是将负债（存款）交换成了资产（放款）；从顾客的立场而言，存款则是资产，而贷款则是负债。因此，贷款和存款都可以被称为金融资产。

在某些情况下，货物和劳务或金融资产可不按等价交换条件进行转移，如对灾区人民免费供给粮食和药品，又如常见的向政府纳税。对于这类交易也应看成是具有两面性的：一方面是货物、劳务或金融资产的流动，另一方面是所谓的转移、转移支付或无偿支付^⑤。

各项交易的两个方面都被称为流动。所以，货物和劳务或金融资产的提供和取得都被称为流动，无偿转移的授受也是如此。流动是经济交易的一个方面。经济交易和流动两词的区分对解释会计原则（见下分节）是重要的，但在通常使用上并不作这样的区分：流动常被称为一项经济交易，在这本小册子里也是这样做的。例如，为表达简单起见，货物和劳务、生产要素收入和无偿转移等项流动便都以其共同特性而统称为非金融交易。

至于时间的计算，为了国民经济核算和国际收支目的，属于交换性的交易不按结算的时间记录，而是按义务或责任发生的时间记录，即实行所谓交易制或权责发生制。由根据商业会计规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推衍出来的货币统计，原则上也是使用权责发生制。例如，在结算前便对负债进行记载，但这样做实际上并没有多大意义，因为银行交易大都立即以现金进行。相反，政府的财政统计却是按所建议的标准调整后，用现收现付制列出的；其基本预算帐户中对现金流动的记载可能会有时滞。本书假定可根据某些估计对所有宏观经济统计加以调整，使之与记载中的交易原则一致起来。为了使宏观经济帐户在归总时保持内部的连贯一致，这样做是有必要的。

在国民收入帐户中，经济交易的概念进而扩大到包括某些在同一经济单位中发生的交易。例如，农民生产的粮食可能是为自己和家庭消费之用的。国民经济核算中的解释是，这位农民以生产者的身份将粮食出售给以消费者身份出现的本人。另一典型例子是房主自住房屋的租赁价值问题。房主以生产者的身份将房子出租给具有消费者身

⑤ 这一词常有不同的名称，例如在国际收支方法上便使用着下列定义相同的名称：单方转移、捐赠、转移和无偿转移。

份的本人。在记载同一经济单位中的交易时，用国民经济核算的行话说，则是存在着双重人格。为使生产、消费和投资的国民收入帐户总值含有确实意义，并可在国与国之间和不同时期之间进行比较，记录这类在同一经济单位内的经济交易是很必要的。

会计制度

所有各类宏观经济统计和商业会计一样，都是以中世纪晚期在意大利发展的借方与贷方相抵的古典制度而演变的。由于所使用的名称不同，如称贷方为应收或收入，借方为应付或支付，或者因为在借贷制方面所使用的技术的不同，上述类似之处往往会变得模糊起来。为了保证数据的收集和排列的连贯性和完整性，会计原则是需要的；而为了对宏观经济项目进行归总，又必须应用若干共同的规则。国际收支和国民经济核算所使用的会计制度是两种不同的借贷相抵的记录原则。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其两栏原则上包括同一交易的两个方面，这同商业会计中的一样。例如将出口记入贷方和将因此而出现的外汇资产增加部分记入借方（这同商业会计中既有销售栏又有货币收入或信贷提供栏一样）。因此，国际收支项目一般都包括构成经济交易的两个方面的流动。与此不同的是，国民收入帐户（见附录）中对每一项流动通常都列有两个栏。例如消费在生产项目中列为贷方，而在收入和支出项目中则列为借方。国民经济核算的另外两个特点是，每一项目都是平衡的，即都有相等的借方和贷方栏，其中包括由其他项目转入或转出的一个抵消栏；再就是层次清楚，即每一项下都注明了可同哪一项相抵消。而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借方和贷方只在总报表上相等，从分开的项目中看并不相等，且其会计制度也不是层次分明的。

如果扩大国民收入帐户，从而使其也包括按部门进行的金融交易，那么各部门的报表就很类似国际收支平衡表，因这样便有了同一交易的两个方面（即两项流动）的相互抵消的各栏，这也和商业会计中的相同。因此，原则上讲，报表中将包括登载居民户消费购买的借方栏和登载使用现金的并且与之相抵消的贷方栏，以及诸如登载某企业消费品销售额的贷方栏和与之相抵消的现金收入的借方栏。国民经

济核算帐户经过这一扩大，便等于同时应用两类复式簿记，或者说使用四栏入帐制了。

另一方面，国际收支平衡表中有时将同一流动入帐两次，而不是将与同一交易有关的两项流动入帐。在国际收支项目包括居民间交易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形。例如，外汇资产从某个私人手里转移到一个银行。因此，国民经济核算和国际收支会计制度有很多相同之处。政府财政统计和货币统计如果以反映资产和负债变动的形式列出，则使用与国际收支颇为类似的会计原则。

这本小册子对所有四类宏观经济统计都使用统一的会计原则。这一原则兼具国民经济核算和国际收支中的某些特点，这也许是一种混合制度，但其目的是为了既能表现每一类统计所固有的重要特点，又便于将各类统计结合起来。

由于难以消除的传统做法，在国际收支中，总是将贷项记入帐目的左方，将借项记入右方。这与多数国家使用的商业会计惯例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所规定的标准相抵触，因为后者都将借项记入左方，贷项记入右方。不过还有一种国际收支会计惯例是与其他会计制度没有冲突的，也就是我们在此倾向于使用的这一种：即贷项不带符号，借项加负号。使用这种记法来综合四类宏观经济统计时可保证必要的统一性。此外，这样列出的帐目也更加简明，因为借方和贷方可在同一栏内列出，这在按部门细列各项目时更是一个优点。

只要遵守基本的内在恒等逻辑，就不一定非要使用借方、贷方或其他类似的表达方式（应收和应支，或收入和支付）。不过在下面的说明中，我们仍然认为，使用借贷记帐法，一般说来，有其便利之处。

下列各种交易（或流动）分别作为贷项（无符号）和借项（负号）处理，但列出的仅是其中的一部分。

贷项包括：

已收生产要素收入

已收无偿转移

政府收入

货物和劳务销售，如出口等

借款，或更广泛地说，债务的增加
金融资产的出售，或更广泛地说，金融资产的减少
存货的减少

借项包括：

已付生产要素收入
已付无偿转移
货物和劳务购买，如进口等
消费
固定资产投资
存货的增加
政府支出
放款，或更广泛地说，金融资产的增加
偿债，或更广泛地说，金融债务的减少

核算制度并不是用来突出重要等式的唯一方法。在这本小册子里还用图表来补充会计报表，因为我们认为，作为一种说明手段，图表往往胜过数字表格。

国民收入帐户

国民经济核算是在三十年代由大西洋两岸的一些经济学家在约翰·梅纳德·凯恩斯的启发下发展起来的。在世界经济出现大衰退和大规模失业的时期，凯恩斯提出了通过计划周密的政策来调节生产和失业的论点。随着生产和就业的增加，消费将会下降，而储蓄将同收入成正比地增加；至于得到足够的投资来弥补高水平经济活动的储蓄差额（即在充分就业时消费不及收入的数额）这种情况，则是不会自动出现的。因此，需要实行支撑性的财政和货币政策来使消费和投资总开支额与充分就业时的生产水平相等。当开始实行按照这些想法拟订的减少失业的方案时，为了计划及评价经济情况，衡量一国总生产、消费、储蓄和投资的统计就成为必要了。这样，强调这四方面总额的国民收入帐户便作为贯彻经济政策的一种手段而被采用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在联合国的推动下，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日趋标准化。传统的国民经济核算，即本文所说的国民收入帐户的总核算体制已进而扩大到包括投入—产出分析^⑥以及资金流量统计了。

本节第一部分说明国民收入帐户的各种基本总额。现在有两个概念用以衡量一国在某一时期内的生产总值，即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生产总值。它们之所以被称为总值，是因为并未扣除经常性生产中的固定资本的消耗（折旧）。国内生产总值是居民生产单位的生产总值，而不管生产要素（劳动力和资本）是由居民还是由外国人提供的。本文特别着重国内生产总值，因为它是《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一书中的基本的生产概念。国民生产总值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加上居民从国外收到的生产要素收入并减去居民向国外支付的生产要素收入。国民生产总值虽然仍是很多主要国家的基本生产概念，而且国际组织也经常以这一概念来进行分析，但《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却摒弃了这一概念，

⑥ 见《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第三章。